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